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興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495號、第9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與告訴人乙○○係三親等旁系姻親關係，渠等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甲○○於112年6月14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6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乙○○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對乙○○為騷擾、接觸、跟蹤之聯絡行為（下稱本案保護令）。詎被告於112年6月16日收受本案保護令，並經警告誡而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112年6月15日16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0○0號前（下稱本案空地），在該處把椅子綁在狗籠上，並坐在椅子上，並在告訴人靠近時，辱罵告訴人，以此方式騷擾告訴人；(二)於112年6月16日15時許，在上開地點，將椅子及狗籠放在告訴人工廠門口，以此方式騷擾告訴人；(三)於112年6月20日18時許，在上開地點，將狗籠放在告訴人工廠門口，以此方式騷擾告訴人；(四)於112年6月23日8時50分許，在上開地點，將狗籠放在告訴人工廠門口，並在告訴人靠近時，辱罵告訴人，以此方式騷擾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2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認定犯罪事
03 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
04 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
05 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06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
07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
08 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09 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10 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11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2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事訴
13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14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15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6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17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8 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

20 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
21 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
22 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
23 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法
24 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
25 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一、禁
26 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
27 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
28 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
29 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命相對人遷出被
30 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
31 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

分行爲。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
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
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五、定汽車、機車及
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
時，並得命交付之。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
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
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七、定相對人對未
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
會面交往。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
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
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十、命
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
師費用。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
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十三、命其他保
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
要命令，112年12月6日修正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4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可知，保護令保護之
範圍為：①配偶或前配偶；②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
屬或家屬間關係者；③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④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⑤上開各身
分之未成年子女；⑥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從而，家
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所謂「禁止騷擾、接觸、跟蹤、
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之違反保護令罪，必
係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間，有實施身體或精神
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必要，核發通常
保護令，裁定某家庭成員不得對其他家庭成員，實施身體或
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該被裁定不得對其他家庭成員實
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之家庭成員，仍對其他家庭成
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為，始克成立，非家庭成員間，自無成立上開違反保護令罪
之可言。

01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甲○○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
02 述、證人即告訴人乙○○之證述、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60
03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辦理家庭暴力相
04 對人約制（告誡）紀錄表、保護令執行紀錄表暨送達證書、
05 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監視器翻拍翻拍照片、現場照片等件，為
06 其主要論據。

07 五、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本案空地有放置狗籠、綁上椅子，惟
08 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犯行，辯稱：狗籠本來放在本案空地後
09 方的鐵路圍欄旁邊，伊是因為沒地方放才會放在本案空地，
10 把椅子固定在狗籠旁，是因為伊要坐著休息；伊放置的地
11 點，距離告訴人工廠約有2米3的距離，不會影響告訴人貨車
12 的出入，伊並沒有騷擾告訴人等語，經查：

13 （一）本院於112年6月14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60號民事通常保護
14 令裁定被告甲○○不得對告訴人乙○○及其配偶林鳳雲實施
15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
16 為；且不得對告訴人乙○○為騷擾、接觸、跟蹤之聯繫行
17 為，並應於7個月內完成認知教育輔導12小時之處遇計畫，
18 有效期間為1年6月，且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16日合法送達，
19 由被告親自簽收等情，有上開保護令、本院送達證書、基隆
20 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
21 局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約制（告誡）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22 （112年度偵字第9495號卷第19-27頁）。又被告於112年4月
23 25日起即將狗籠置放於本案空地上，迄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
24 時（即113年1月30日）均未移開，且被告於112年6月16日有
25 將木椅固定於鐵籠旁等節，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
26 9、90頁），亦據證人乙○○於本院審理中結證明確（本院
27 卷第82-83、85-86頁），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
28 片可佐（112年度偵字第9894號卷第31-33頁；112年度偵字
29 第9495號卷第29-31頁；本院卷第57-65頁），且經本院勘驗
30 112年6月16日、6月20日、6月23日監視器錄影檔案確認無
31 訛，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第80-81頁），此部分事

實，堪以認定。

(二)惟，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稱：伊為告訴人配偶的表叔，為5親等的旁系姻親，與告訴人從未同住過，是住在隔壁棟等語（本院卷第77頁）、告訴人乙○○於本院審理中亦稱：被告的爸爸是伊妻子的奶奶的弟弟，伊應該稱被告為表叔，為5親等的旁系姻親等語（本院卷第77頁），復以證人身分結證稱：伊妻子林鳳雲的阿嬤跟被告的爸爸是兄弟（應係口誤，應為「姊弟」），伊要叫被告的爸爸「叔公」，叫被告「叔叔」，伊和被告從來沒有住一起過，住處隔二棟等語（本院卷第87頁），由被告及證人即告訴人乙○○之證述可知，被告與告訴人乃係「5親等之旁系姻親」，且現無同居，亦未曾同居，復無家長家屬之關係；本院再調閱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6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案卷核閱，卷內亦無被告與告訴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3、4款所規定「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或「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之家庭成員關係之事證，從而，難以認定被告與告訴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三)綜上，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6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雖裁定被告不得對告訴人為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且不得對告訴人為騷擾、接觸、跟蹤之聯繫行為，然而，被告與告訴人間並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自不受上開保護令所拘束，基此，被告即無所謂違反保護令之可言。

六、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資料，不足使本院達到確信被告有公訴人所指犯行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開說明，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法官 周霽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儀君